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監宣字第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經選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聲請人，茲因相對人之外祖父賴雲光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7日死亡，相對人與其他共有人依法繼承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嗣他共有人於112年4月22日依土地法第34之1條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全部出售予第三人賴慶森。聲請人評估相對人尚無承購能力，為維護其權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規定聲請准許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

01 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主張相對人甲○○受監
03 護宣告，而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此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
04 110年度監宣字第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
0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依前揭規定，相對
06 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本院自應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
07 始得許可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本院113年5月13日苗院漢
08 家馨113監宣32字第12119號函、113年7月22日苗院漢家
09 馨113監宣32字第18626號函命聲請人補正會同開具財產清
10 冊之人同意書，及附表所示之土地出售總價新臺幣396萬元
11 低於公告市價之證明，嗣聲請人函覆，表示已補正會同開具
12 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，但查卷內無該同意書；就附表所示之
13 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價約新台幣971萬元5,050元，參考上
14 開土地附近時價登錄總值約新台幣1,457萬7,000元，審酌上
15 開土地之價格與公告現值、時價登錄價值，相差甚鉅，如依
16 上開買賣契約出售，恐造成相對人財產損害，故實難認符合
17 受監護人之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4 書記官 陳明芳

25 附表

編號	財產明細	權利範圍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 段○○0000地號土地	1/18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 段○○000地號	1/36

(續上頁)

01
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 段○○○○地號	1/18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